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9〕56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实际应用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范围

学院在编在岗教师。

第二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条件

第三条 学院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并具备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1. 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会计师、工程师、统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等）。

2. 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导游资格证书等）。

3. 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二）近五年有 1 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两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或学院使用，达到同行业或学院中先进水平。

（四）近五年自主编写专业实训手册或实训教材，并实际应用，效果良好。

第三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组。由分管教师工作处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管理工作。“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具体工作。

第五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 5 月受理 1 次。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一）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教师由本人填写《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附件 1），并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本部门所有申请人情况，填报《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申报汇总表》（附件 2），连同《审

批表》及相关材料报教师工作处。

（三）“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人员名单，由教师工作处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

（五）经审批，认定具备“双师双能型”条件的教师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六）“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有效期5年，5年后需重新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在申报上一级技术任职资格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

第八条 针对国家有关部门增设或取消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学院将适时对“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2. 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申报汇总表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部门:

申报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照片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承担的主要课程			
高教系列技术职称				其他系列技术职称		
行业特许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条件及依据						
二级学院(部)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申报汇总表

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专业	高教系列职称	认定条件		备注
				其他系列职称	所获执业资格或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